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50304202626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闵行区教育局

乙方： 上海三零卫士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地址： 七莘路 400 号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810 号 11 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233

电话： 64986776

电话： 021-55313030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莫少文

联系人： 余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区教育网信息安全外包服务项目(运维)**
服务项目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应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双方确认的服务方案开展工作，并制定相应的工作流程。

1.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采购文件（招标文件或磋商文件等）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2914600 元整（**贰佰玖拾壹万肆仟陆佰元整**）。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闵行区。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除应符合甲方的合同目的外，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信息保护等之相关规定。

3.3 甲方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质量标准和要求。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

不限于甲方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评估费、鉴定费、向第三方支付支付的赔偿金等。

5 . 验收

5. 1 根据《闵行区政务数字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办法》（闵府办发〔2025〕24号）和《闵行区政务数字化项目验收操作规程（试行）》等文件要求，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开展。本项目服务期开始后六个月内，由甲方组织阶段性评估，项目服务期结束后，由甲方组织项目验收。

5. 2 在甲方提出启动验收工作后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验收材料，验收材料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整理编制。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材料的初步审核。验收材料符合规定的，甲方组织开展验收工作。验收材料不符合规定的，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需补正的内容，乙方收到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正并重新提交。

5. 3 甲方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组织开展项目验收，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对实际履约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和综合评价。验收结论为“通过”的，作为项目款项支付的依据。验收结论为“不通过”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整改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完成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整改完成后，双方重新进行二次验收。二次验收结论仍为“不通过”的，按照本合同误期赔偿条款处理。

6 . 保密

6. 1 本条款所称“保密信息”，是指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以书面、口头、电子或其他形式向乙方披露的，或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接触、知悉、产生的与甲方及其直属单位、学校相关的所有非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拓扑、IP 地址、系统配置、安全策略、漏洞详情、监测数据、应急预案等技术资料；内部管理制度、工作流程、业务数据等管理信息；服务器、网络设备等资产信息，信息系统中的数据和访问凭证；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评估报告、监

测日志、技术方案等全部工作成果；甲方标注为“秘密”“机密”“内部资料”的信息及依其性质应被合理认定为保密的信息。

6.2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保密信息及提供服务产生的工作成果，无论甲方是否采取保密措施，乙方均应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泄露，也不得全部或部分用于除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6.3 乙方应采取合理的安全措施保护甲方保密信息，防止其被未经授权地访问、使用或泄露。

6.4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知悉并遵守本条款。乙方人员发生变动的，乙方应在人员入场前将本条款内容告知新进人员，确保其知悉并遵守。乙方人员离职的，乙方应在其离职时明确告知其保密义务不因劳动关系终止而免除。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均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5 保密条款效力不因合同变更、终止或履行完毕而失效，直至保密信息公开为止。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书面要求，在指定期限内将载有甲方保密信息的相关载体返还或销毁，并书面提交已执行完毕的说明；依法确需保留的，应书面告知保留清单并继续承担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7.2.2 付款条件：

分期付款

项目服务期开始且收到乙方合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阶段性评估通过且收到乙方合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5%；
项目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合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5%。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或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服务无法正常完成提供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服务费用无需乙方确认即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应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相关必要经济损失。

8.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立即更换，直至符合甲方要求止。

8. 5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必要范围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合同服务范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 7 若甲方发现乙方存在任何一种违约情形，甲方有权暂缓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直至乙方整改完毕之日止。

8.8 若因乙方违约，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的，乙方除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外，还应赔偿甲方向乙方索赔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评估费、鉴定费、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等。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民主的原则，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标准以及相关规则、程序要求进行，乙方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服务实施方案和 workflow 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甲方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9.2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3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必要的工作环境和便利。

9.4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自动终止或妨碍服务运作，否则，乙方应免收服务费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问题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服务正常进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若甲方同意乙方与第三方合作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的，乙方对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质量向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乙方保证第三方承担与乙方相同的保密义务，如第三方

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的技术工具等软件是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如果或证实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规定采取重新提供服务、修正服务方案、补充服务内容等方式解决服务缺陷，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

有），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误的事实、可能延误的期限和理由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如甲方不同意乙方延期提供服务的，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供相应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履行交付义务。如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通过首次验收、履行交付义务的（除不可抗力和甲方的原因外），每逾期一日，乙方同意甲方按合同总价的 0.5%递减支付合同总价款（可以累计），且乙方必须在 14 日内完成整改通过二次验收，履行交付义务。

12.2 如乙方第二次验收仍然不通过的，甲方将同意乙方继续履行合同。自第二次验收不通过之日起每日，乙方同意甲方自第二次验收未通过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0.5%递减支付合同总价款（可以累计），直至项目验收通过为止（如涉及已经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同意原渠道返还甲方）。

由于上述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履行合同发生争议且双方协商不成的，双方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处理。

12.3 除以上约定外，乙方如有以下行为之一，乙方同意甲方一次性扣减支付合同总价 10%。如扣减支付部分不足以弥补项目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如果乙方拒不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处理。

（1）乙方无法履行或违反合同中的承诺及义务，经甲方书面催促后 20 个工作日内仍拒不履行或拖延履行的；

(2) 乙方因自身原因或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火灾、爆炸、人员触电、坠落或其他伤亡等严重安全事故的，除承担上述根本违约责任外，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 其它违法、违规、违约行为致使甲方无法达到合同目的的。

13 .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瘟疫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 争端的解决

14.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 2 调解不成则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3 在协商、调解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但甲方书面要求乙方停止履行的除外。

15 .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无须对乙方进行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包、分包全部或部分服务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8 . 通知与送达

18.1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中列明的各方地址为各方的有效可送达地址。本合同项下双方之间的一切通知以及诉讼文件等书面往来函件均以 EMS 方式按本合同列明的地址寄送，自寄送方交寄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相对方。

18. 2 一方的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变动方承担。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采购文件（招标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20. 2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双方最新签署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联系人： 莫少文

联系人： 佘樱

日期：
2026年08月10日

日期： 2026年08月10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